

# 連江縣政府扶植文化藝術工作者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核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3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府文藝字第 1060008573 號函修正

## 壹、訂定依據及目：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並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鼓勵縣內文化藝術工作者(包含個人藝文工作室)積極從事有關藝文創作、展覽活動及表演藝術活動，特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1 條規定訂定「連江縣政府扶植文化藝術工作者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貳、申請對象：

本要點扶植對象為設籍本縣內有文化創作潛力或在地性藝文創作之文化藝術工作者，且於縣內致力藝文活動為範疇，得按其申請之年度計畫，就其特定項目予以培植補助。

## 參、補助類別、原則及經費額度：

一、補助類別：音樂、美術、文學、舞蹈、戲劇、雕塑、攝影、民俗、技藝及其他藝文創作等。

### 二、補助原則暨經費額度：

#### (一)藝文活動：

1. 舉辦國際性(含兩岸交流)或全國性藝文活動，對地區文化交流有貢獻，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
2. 舉辦全縣性藝文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伍萬元。
3. 相關經費補助項目請參照附件四。

#### (二)駐點型藝文創作：

文化藝術工作者常駐於固定藝術空間（如個人藝文工作室）進行各項藝文創作，定期或非定期公開展示作品並願意配合本府相關藝文活動，且同意捐贈個人作品以豐富本府館藏，補助雜費（每人每日新台幣肆佰元）及創作材料費（核實支應）惟每年度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

（三）計畫內容對整體藝文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本府得以專案補助方式辦理，且不受限於本要點所定之申請時間及補助額度。

#### 肆、申請時間：

本府每年度受理申請作業一次，申請時間另行公告，欲申請補助者請填具申請書（附件如后）並檢送年度計畫書及相關附件提請本府評審小組審核。

#### 伍、評審及審查時間：

〈一〉年度審查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辦理，不同補助類別之申請案得分別進行審查程序。

##### A. 初審由本府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1. 初審項目：（1）文化藝術工作者資格、（2）計畫可行性、（3）扶植意義性、（4）經費合理性。

2. 業務單位就初審結果做成摘要表，連同申請案件提送複審。B. 複審由本府聘請學者專家五至九名組成評審小組。

1. 複審項目包括：

（1）文化藝術工作者條件與能力-執行計畫與實踐理念潛力。

（2）計畫內容--計畫內涵、計畫可行性及其發展特色。

(3) 經費--核定扶植之經費項目與額度的合理性。

(4) 駐點型藝文創作者，評審小組得進行實地審查。

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 32 及 33 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

〈二〉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府於每期申請時間截止後一個月內正式函知申請者，並公告於本府文化處網站。

〈三〉計畫須俟審查通過並正式函知後始得開始辦理，執行期程不得逾當年會計年度。

#### 陸、計劃核結及撥款：

〈一〉受補助之文化藝術工作者，應於計畫執行結束一個月內，將領據、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三份及數位檔案或電子檔等（含照片檔）函送本府辦理結案。如有餘款，則應辦理繳回。

〈二〉計畫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結報與核銷。

〈三〉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應按相關稅務規定辦理扣繳程序。

〈四〉補助案於核定結案後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補助。

#### 柒、考評方式：

（一）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必須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府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書面成果報告考評及實地審查考評，並列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

（二）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經核定之補助案，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府核准。

〈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經考核執行成效不佳或成果資料品質不良、延遲核銷經費等情事，本府將視情節輕重逕扣補助經費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捌、其他：

- (一) 受補助者應於辦理活動時，將本府列為指導單位。
- (二) 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本府得做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
- (三) 受補助或扶植之文化藝術工作者如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1. 檢送申請資料或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2. 拒絕接受考評。
  3. 未依計畫內容及時間確實執行或期中因故無法履行者。
  4.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玖、本要點自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3年度「連江縣政府扶植文化藝術工作者補助計畫」

## 徵選簡章

### 一、目的：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扶植文化藝術事業、輔導藝文活動並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鼓勵縣內文化藝術工作者（包含個人藝文工作室），積極從事藝文活動及駐點型藝文創作，特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1條規定訂定「連江縣政府扶植文化藝術工作者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113年度連江縣政府扶植文化藝術工作者補助計畫徵選。

### 二、參加資格：

設籍本縣內有文化創作潛力或在地性藝文創作之文化藝術工作者(含個人藝文工作室)均可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三、申請日期：

申請計畫須於113年3月7日17時前送達本府文化處，並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報與核銷。

### 四、補助經費：

#### 〈一〉藝文活動

1. 舉辦國際性（含兩岸交流）或全國性藝文活動，對地區文化交流有貢獻，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
2. 舉辦全縣性藝文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伍萬元。
3. 相關經費補助項目請參照附件四。

#### 〈二〉駐點型藝文創作：

文化藝術工作者常駐於固定藝術空間（如個人藝文工作室）進行各項藝文創作，定期或非定期公開展示作品並願意配合本府相關藝文活動，且同意捐贈個人作品以豐富本府館藏，補助創作材料費（核實支應），惟每年度最高補助新台幣壹拾萬元。

#### 〈三〉計畫內容對整體藝文政策推動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者，本府得以專案補助方式辦理，且不受限於本要點所定之申請時間及補助額度。

#### 〈四〉有關差旅費將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依據行政院108年11月26日院授主預字1080102859號函辦理及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八點，自109年1月1日生效。詳如附件

### 五、申請程序(申請補助作業流程)：

申請者請逕洽本府文化處索取或上文化處網站下載補助計畫作業要點及申請書（詳附件2）（網址：[www.matsucc.gov.tw](http://www.matsucc.gov.tw)），並檢附詳細計畫書（詳附3）八份，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封面註明申請「連江縣政府扶植文化藝術工作者補助計畫」及團體名稱以掛號寄送本府文化處，以郵戳為憑。（住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1號），並提供電子檔至[zhuen45@gmail.com](mailto:zhuen45@gmail.com)。

### 六、評選辦法：

〈一〉年度審查採初審與複審 2 階段辦理，不同補助類別之申請案得分別進行審查程序。

A. 初審由本府業務單位書面審查

初審項目：

(1) 文化藝術工作者資格 (2) 計畫可行性 (3) 扶植意義性 (4) 經費合理性。

B. 複審由本府聘請學者專家五至九名組成評審小組，提案人通過初審者於主辦單位訂定時間出席簡報說明。

複審項目：

(1) 文化藝術工作者條件與能力執行計畫與實踐理念潛力。

(2) 計畫內容--計畫內涵、計畫可行性及其發展特色。

(3) 經費--核定扶植之經費項目與額度的合理性。

(4) 駐點型藝文創作者，評審小組得進行實地審查。

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32及33條規定情形者，應行迴避。

〈二〉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府於每期申請時間截止後1個月內正式函知申請者，並公告於本府文化處網站。

〈三〉計畫須俟審查通過並正式函知後始得開始辦理，執行期程不得逾當年會計年度。

〈四〉專案審查申請案件送件後，由業務單位進行初審，並填具審查初審表併原申請案，簽陳機關首長核示。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查，審查委員另聘之。

七、受理單位：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住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36-1號

電話：0836-22393 分機 108 劉小姐

信箱：[zhuen45@gmail.com](mailto:zhuen45@gmail.com)

八、備註：

1. 配合本府辦理聯合成果展活動

2. 本計畫所需申請書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 \_\_\_\_年度扶植文化藝術工作者計畫申請書

〈封面〉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者：\_\_\_\_\_

申請資格：（請✓選）

文化藝術工作者

藝文工作室

申請類別（請✓選）

戲劇

音樂

舞蹈

雕塑

美術

民俗技藝

文學

其他藝文創作

攝影

申請性質：（請✓選）

藝文活動

駐點型藝文創作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

聯絡電話：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編印

（本申請書得影印使用，請先備份）

連江縣政府扶植文化藝術工作者申請總表

一、計畫名稱：			
1. 申請人：		2.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3. 身份證字號：			
4. 戶籍地址：			
5.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6. mail：			
二、經費預算〈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金額以新台幣計〉			
1. 計畫總預算金額：			
2. 申請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日期	申請結果
3. 其他自籌款項：			
4. 申請本府補助金額：			
三、檢附相關書面資料或經歷以符合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 3 條所稱文化藝術工作者之資格作為本府業務單位進行初審程序：			



## 實施計畫簡要概述表

一、計畫目標：〈150 字內〉

二、計畫執行時間及地點：

三、計畫內容概述：〈300 字內〉

四、預期效益：〈150 字內〉

附件三

連江縣政府扶植文化藝術工作者補助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執行單位（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指導單位）

三、計畫目標

四、計畫內容

五、執行方法與步驟六、執行期程與地點七、文宣方式

八、預期效益

九、經費概算表

附件四

連江縣政府扶植文化藝術工作者補助計畫預算編列參考表

經費項目	預算金額	計算方式說明
(1)一般事務費		
清潔用品		核實支應
文宣佈置費		核實支應-海報設計製作、印製、場地佈置費用
耗材雜支費		核實支應-影印紙張、墨水、文具等耗材
(2)國內旅費		
交通費		往返台馬交通機票核實  支付。備註： 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 捷運、輪船等費，均按實報之；領有優待票而仍需 全價者 補給差價。但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 費票或搭乘便車 者，不得報支。前項所稱汽車，係 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 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 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 之費用，不得報支。 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 者，其交通費 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 報 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 如發生事故，亦不得報支公款修理。
住宿費		每日 2000 元
(3)物品費		消耗品
材料費		核實支應
總計		

單位：新台幣（各項目實際支出得以勻支）

# 【附件一】

連江縣政府補助案

## 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者/團體：

\_\_\_\_\_



(負責人戳章)

(申請團體印鑑章)



填 表 日 期： 年 月 日

# 連江縣政府補助案

## 基本資料表

檔案編號	(本府填寫)
類別	(本府填寫)
項目	(本府填寫)

計畫名稱	(申請計畫名稱)		
申請者	(申請填表人/團體)		
聯絡人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E-mail			

●如為多場次活動，請分場次詳實填寫，表格不夠填寫，請另表列。

實施期間	實施地點	觀賞人次(預估)	是否售票

預算收入	元	差異分析：(請敘明預算於實際之差異原因，無者寫無)
實際收入	元	
預算支出	元	
實際支出	元	

●請務必詳細填寫下列附表：

- 一、附表一：計畫成效自評表
- 二、附表二：預算數與實支付數對照表
- 三、附表三：附件粘貼表(活動成果有電子檔者應檢附)
- 四、黏貼憑證用紙
- 五、採購物品驗收單、採購物品照片
- 六、匯款帳戶
- 七、領據
- 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九、今年創作作品圖檔、年代、尺寸相關資料資訊(工作者)
- 十、課程參與名單、照片、課程、作品圖檔相關資料資訊(團體)

●附件：(請「V」選)

- 一、請以公文形式，併同檢附成果報告書寄(送)至本府。

■公文

- 二、數位文件及影音檔案

■USB 1份 電子檔案 影音檔案

文宣、報導及評論(請用A4格式影印)

計畫實施照片(4x6照片，請用A4格式粘貼完整)

其他應繳附件：(可自行填寫)

\_\_\_\_\_

\_\_\_\_\_

申請單位印鑑章及申請人簽章：

\_\_\_\_\_ (請務必核章)

(負責人戳章)

(申請團體印鑑章)

附表一：計畫成效自評表

申請者/團體	
計畫名稱	
考核	自評說明（請檢附活動執行相關證明文件）
執行成果說明(請詳填) 計畫目標項目與活動成果說明。	
執行過程記錄(請詳填) 透過文字、攝影、錄影等方式紀錄活動執行過程並完整存檔。 藉由媒體平台(如馬祖資訊網、馬祖日報等)公開發布活動成果。	
執行成果效益(請詳填)	
計畫階段目標是否達成。 計畫實施效益、特色及影響。	
計畫執行中與社區、學校互動及對地方藝文發展之正面效益。	
預算支用情形說明。	
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請詳填)	

註：若為巡迴展覽活動，相關成果報告書及附件資料需以本縣為主。如本表不敷自行影印。



## 黏 貼 憑 證 用 紙

憑證編號 (申請者自行 編列)		金 額								連江縣補助：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新臺幣 元
預算年度	(同計畫執行年度)										自籌： 新臺幣 元
預算科目 (用途別)		用途說明		(填寫請依申請之經費概算表之項目填寫)							

經手人	驗收或證明	會計單位	負責人
章	章	章	章

. . . . . 憑 . . . . . 證 . . . . . 粘 . . . . . 貼 . . . . . 處 . . . . .

提高工作效率，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連江縣政府。</li> <li>2. 時間：年、月、日。</li> <li>3. 印章：有統一編號商號正式印章及負責人印章。</li> <li>4.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li> <li>5.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li> <li>6. 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li> <li>7. 金額：單價總價（需相符）。</li> <li>8. 實收：中文大寫。</li> <li>9. 用途：詳細具體。</li> <li>10. 印花：照規定貼並銷印及註明免用統票號碼。</li> <li>11. 更改：商號加章負責。</li> <li>12. 無效：擦刮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li> <li>13. 外文：應翻中文。</li> <li>14. 外幣：應折新台幣及註折合率。</li> <li>15. 印刷或紙張：附樣張。</li> <li>16. 廣告費：附刊登廣告當日報紙。</li> <li>17. 旅費：附旅費報告表及交通費檢據列報。</li> <li>18. 機關及民間團體之領據應具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負責人、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簽章。</li> <li>(2) 單位及團體之印信。</li> </ol> </li> <li>19. 收銀機統一發票：列印縣府統一編號 78752245。</li> <li>20. 單據印就萬千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作○字。</li> </ol>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用紙除【憑證編號】由主計部門填列外，其餘各欄應由經辦報銷工作之事務人員填列。</li> <li>2. 本用紙憑證粘貼線上端有關人員蓋章欄之欄數得視各機關經理財物工作之實際分工程序自行增減。</li> <li>3. 凡提供參供之附件，如不能同時粘貼，則記明某號憑證之附件，接號另裝成冊一併附送，並於憑證簿封面上註明外附件若干件。</li> </ol> |
|--|--|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收據	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採購物品照片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列

附表三：附件粘貼表(創作、成果照片、剪報等) <本表得以A4格式影印後使用>

時間：年 月 日	圖片說明：

時間：年 月 日	圖片說明：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增列。

## 匯款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分行名稱： \_\_\_\_\_

銀行代碼： \_\_\_\_\_ (共7碼務必填寫)

帳戶名稱： \_\_\_\_\_

帳 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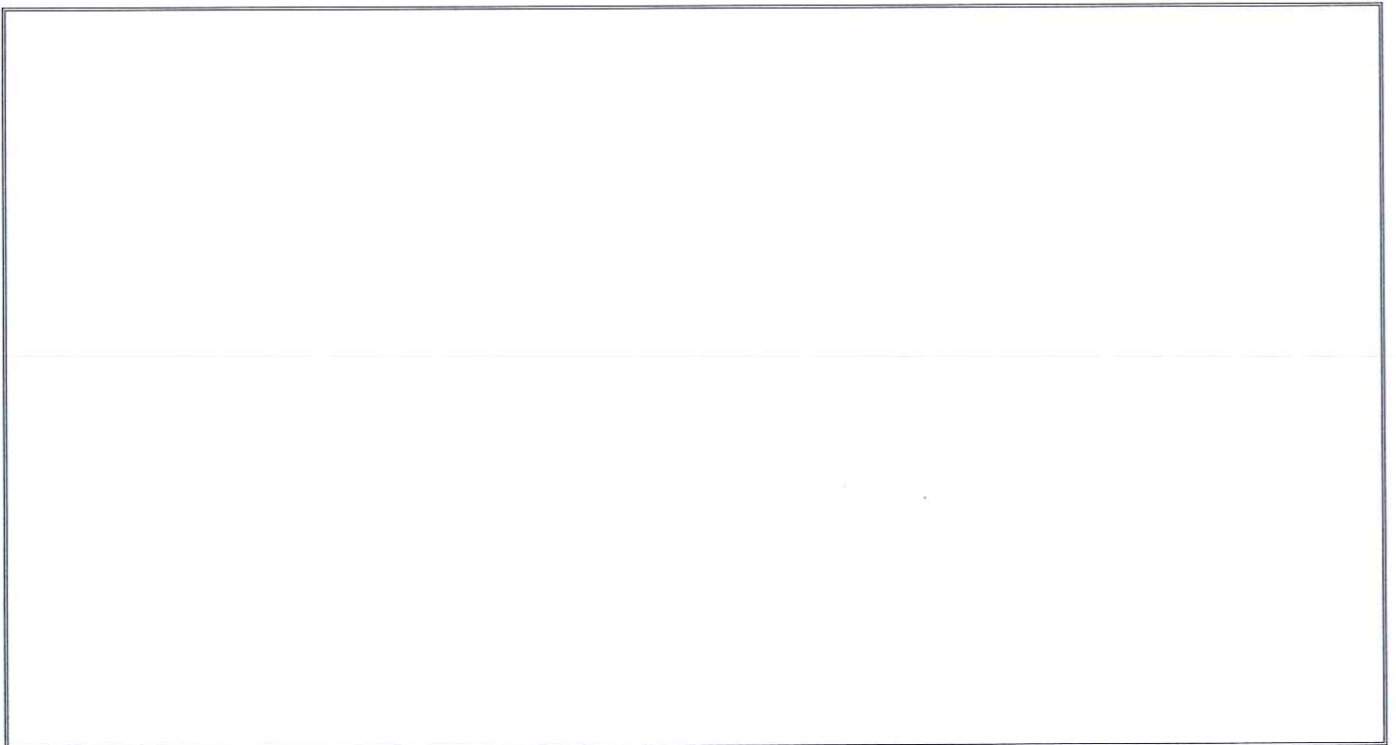
電子信箱：

電 話：

傳 真：

---

存摺影本黏貼處





領 據

茲領到「連江縣政府扶植地方藝文補助計畫」(申請  
計畫名稱) \_\_\_\_\_」經費，新臺幣 \_\_\_\_\_ 元整。

此致 連江縣政府

具領單位

單位：

負責人： \_\_\_\_\_ (簽章)

經手人： \_\_\_\_\_ (簽章)

會計： \_\_\_\_\_ (簽章)

出納： \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

會住址：

聯絡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團體印鑑章)

須扣補充保費： \_\_\_\_\_ 元

實領金額： \_\_\_\_\_ 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實貼身份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份證反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實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註：團體協會請檢附立案登記文件影本

函

(個人/團體全名)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受文者：連江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發文字號：\_\_\_\_字\_\_\_\_號(申請者自行編列)

附件：成果報告書1式3份

主旨：檢送「連江縣政府扶植文化藝術工作者補助計畫」/「連江縣政府扶植地方藝文補助計畫」1式3份，請查照。

說明：為個人/本會\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辦理

「\_\_\_\_\_ (申請計畫名稱) \_\_\_\_\_」活動，

檢送「連江縣政府扶植文化藝術工作者補助計畫」/「連江縣政府扶植地方藝文補助計畫」1式3份

(一為正本、2本為影本)，敬請貴府審核並惠予活動經費補助。

正本：連江縣政府

副本：

(申請團體印鑑章)

(負責人戳章)

(個人申請者請簽名並核印鑑章，團體者請蓋負責人戳章)



(本頁空白請勿刪除)